

## 公告专栏

**戴伟**: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戴伟追偿权纠纷(2024)皖0422民初6564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24)浙0382民初12896号 朱启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河电缆有限公司诉你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伍辉**:本院受理原告卢鑫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37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鲜晨**: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鲜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徐辉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4年9月9日起按年利率3.3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鲜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徐辉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3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2024)浙1081民催72号 申请人浙江红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130005149107202、31300051 49107209,金额均为28185元、出票人为台州煌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2024)浙1081民催72号 申请人浙江红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130005149107202、31300051 49107209,金额均为28185元、出票人为台州煌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关世凤**:关于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与被执行人关世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律义务,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关世凤名下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梅花新村5幢807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9032300号)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311100元。因无法向你有效送达文书,前期本院已至房产处张贴公告通知你限期至法院领取评估报告,现通知期限届满。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皖城致房估字【2024】第0390号评估报告,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依法进入拍卖程序,本院将公开处置上述房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大方经典学校**:本委已受理袁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生育津贴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苏州岸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方圆快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凯达(内蒙古)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鞍山能晶激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4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马品良**:本院受理程选芝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2022)冀01执1081号 吉林省吉丰粮食收购有限公司、营口粮丰贸易有限公司、锦州粮丰贸易有限公司、喀左县粮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万医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北京路通博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秦皇岛粮丰贸易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缴宝丰、卢广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缴宝丰在你们公司的股权及享有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19破192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力丰公司的管理人。力丰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胡睿,联系电话:139255466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力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力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5年1月17日10:00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602破3号 2024年11月20日,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管理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提请本院终结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本院于2017年8月4日裁定宣告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马翠林(身份证号码:2206021963\*\*\*\*1229):**

你主持编制的广西百色市田林县石头林水库、板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1.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2.失信记分20分。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如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30日**

**北京市天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尊敬的股东:**

北京市天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点,以通信(微信、电话、邮寄)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给您:

- 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审议的事项
  - 1、审议《天云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天云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天云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天云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天云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股东联系天云公司办公室王女士 18510429910获取具体内容,最终审议内容已获取结果为准。

**北京市天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 死亡公告



兹有石小二,性别女,年龄约56岁,于2024年11月27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联系电话:010-69471156

**北京市顺义区救助管理站**